

星展基金会卓越影响力大奖

条款和条件

申请流程

1. 资格

- a. 星展基金会 (“DBSF”) 卓越影响力大奖 (“大奖”) 向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尼、新加坡和台湾地区注册和运营的社会企业 (“SE”) 和中小企业 (“SME”) (以下简称“申请人”) 开放申请。
- b. 2025 年大奖旨在应对如下挑战 (以下简称“挑战”)：试想未来，亚洲每4人中就有1人年龄超过65 岁。随着出生率下降和人均寿命延长，我们需要重塑这个世界，让全年龄段的人都能活得精彩。老年人的需求、抱负及贡献将越来越多地影响我们的世界—— 这为重构老龄化社会创造了新机遇。2025年卓越影响力大奖呼吁各类创新企业为人们未来实现长寿且更有尊严的生活做好准备，旨在帮助人们更有目标地工作与生活，以及保持财务韧性和身心健康。

- c. 在提交申请时及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只有符合资格的申请才会进入评奖环节。贵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

- i.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总收入至少为300万新元的社会企业 (SE) 或中小型企业 (SMEs) *
- ii. 在以下 6 个市场中至少一个运营：新加坡、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 iii. 具有应对和满足老龄化社会的迫切需求的创新性商业模式
- iv. 对老龄化社会已实现或有潜力实现变革性影响力
- v. 拥有普惠性解决方案，能够让更广泛的人群 (包括有需求的群体) 安享晚年
- vi. 具有远见且可付诸行动的扩张计划

* 中小型企业 (SMEs) 定义为：在其最近一个财务年度，年度总营收低于 1 亿新加坡元的企业

** 特殊情况将由星展基金会根据个案情况酌情处理

大奖不支持非营利组织 (NPOs)、慈善机构、宗教组织、一般筹款活动、银行警告名单上的实体、学生项目和个人事务。

- d. 印度的企业实体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获得《外国捐赠管理法》 (FCRA) 批准，或有能力满足以下条件：

- i. 企业的盈利能力仅取决于销售收入，而不是通过补贴和 / 或奖励方式获得收款项；
- ii. 没有明确的文化、经济、教育、宗教或社会 (“CEERS”) 计划，以及；
- iii. 大奖不得用于资助任何其他需要注册以获得FCRA注册或批准的个人和/或实体。

星展基金会无法向未满足上述标准的实体提供奖金资助。

- e. 曾经获得过星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子公司 (“星展银行”) 和 / 或星展基金会奖助金的社会企业和中小企业，可申请本次奖助金。曾获星展基金会奖助金，并不保证当前或未来奖助金申请会获得通过。每一份申

请都将根据其自身资质进行独立评估。

2. 提交

- a. 申请人须以英文、中文或印尼文提交申请。
- b. 不完整、难以辨认、损坏、无法识别的文件格式、未及时发送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并取消资格。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申请表丢失、发送错误或未收到申请时，星展基金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每个实体只可提交一份申请。如果同一机构实体提交了多份申请，则仅对截止日期之前最新提交的申请表予以评估。
- d. 申请人同意星展基金会及星展银行的附属机构，根据其隐私政策和条款条件，来收集及使用其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和联系方式）。所有个人数据将得到保护，并根据适用法律进行处理。[了解更多关于星展基金会隐私政策信息。](#)
- e.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将被视为机密，并受到严格保护。星展基金会评估小组将不会与申请人签订任何保密协议。

3. 评估

- a. 申请表的评估将在星展基金会公布的规定期限内进行（“评审期”）。
- b. 只有在星展基金会宣布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请表，才会在上述的评审期间进行评估。
- c. 评审期间，如果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星展基金会的任何询问信函，则视为申请人撤回申请。
- d. 收到的申请将根据星展基金会确定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 i. 入围申请人必须向星展基金会评估小组演示其申请。
 - ii. 最终评审将以英文进行。如果申请人/演示者不能用英语交谈，我们鼓励申请人/演示者在演示和问答环节聘请自己的翻译员协助。如果申请人的英文交谈不流利，星展基金会将尽最大努力在问答环节 (Q&A) 协助翻译。
 - iii. 申请人可考虑自费前往指定的星展银行办公室参加评估。星展基金会不会承担任何差旅费用。此外，申请人也可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参加评估。
- e. 评估小组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任何争议将不予受理。

4. 奖助金

- a. 阶段性目标
 - i. 奖助金的授予应以阶段性目标和扩张计划为基础，并根据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向星展基金会评估小组提交的信息而制定。
 - ii. 如果申请人在最终评估完成后决定更改奖助金用途，星展基金会保留不再继续拨付奖助金的权利。
- b. 奖助金拨付
 - i. 奖助金将分期拨付。
 - ii. 每期款项的拨付将取决于获奖者是否实现奖助金协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后续修订中列明的阶段性目标。
 - iii. 任何偏离原申请的请求，则须根据具体情况逐项进行评估以获批准。

- iv. 除非存在特殊情况，获奖者须在星展银行开立账户，以方便拨付奖助金，并经星展基金会同意。获奖者可向当地星展银行查询关于“星展银行商业影响力银行业务方案”的更多信息。

5. 终止及修改条款与条件的权利

- a. 星展基金会保留撤回或减少所授予的奖助金金额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获奖者退回或偿还全部或部分已拨付的奖助金。
- b. 如果获奖者业务休眠（没有任何业务活动且没有产生收入）超过两个月，星展基金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终止协议，并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拨付的奖助金。
- c. 如果获奖者违反奖助金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获奖者将被视为违约。星展基金会将实施奖助金协议中列明的追索权。
- d. 星展基金会保留根据大奖的目标更改条款和条件的权利。